

华安证券关于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由于 2022 年 3 月份以来全国疫情肆虐，特别是上海。因祺景光电总部在上海闵行区，严重受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全体居家办公；审计项目组也被要求停工且足不出户，无法继续开展审计工作。快递暂停导致正常发函回函等程序工作受到影响。祺景光电无法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祺景光电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及时披露年报进展公告，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敏

联系电话：13052091316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程煜

电子邮件：fjthb@ haz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安证券

2022年5月18日